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年報
2018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報告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財務狀況表	47
權益變動表	49
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已上載到本公司網頁www.986.com.hk。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選擇（中文、英文、或中文及英文）。

股東可將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選擇的書面通知提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由於本年報之中文及英文版本被訂裝成單一冊子，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取本年報之中文及英文版本。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周雅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調任為主席）

章亮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洪晶娟女士

鄧榮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彤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辭任）

項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辭任）

謝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黃鎮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

姚道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劉量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張睿思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退任）

周珏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退任）

公司秘書

陳建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黃鎮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溫慧心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鄭淑娟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姚道華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謝光燦先生

劉量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張睿思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退任）

周珏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謝光燦先生（主席）

周雅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劉量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周珏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退任）

項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姚道華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周雅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謝光燦先生

張睿思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退任）

項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辭任）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法律顧問

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樓9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http://www.986.com.hk>

股份代號

986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此向股東呈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35,2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7,67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2,450,000港元或47.95%。收益包括來自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互聯網服務」）業務之約3,0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490,000港元）、來自買賣黃金及鑽石（「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之約21,3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070,000港元）、來自提供放貸（「放貸」）業務之約10,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810,000港元）及來自提供財務顧問及中介服務（「金融服務」）業務之約4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1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5,7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99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4,230,000港元或47.45%。毛利率由約44.32%輕微增至44.76%。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經營虧損約為337,4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營溢利約27,420,000港元）。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a)股本投資基金之減值虧損約209,950,000港元；(b)上市股本證券之出售虧損淨額約68,470,000港元；(c)上市權益證券之減值虧損約8,490,000港元；及(d)互聯網服務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約28,84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約為28,6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7,87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4.29%，乃由於對娛樂及所支付佣金之成本控制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財務成本約3,2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2.56%，主要是因若干不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於年內結算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服務、買賣黃金及鑽石、放貸及金融服務業務。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互聯網服務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互聯網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3,0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4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以及商譽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前經營溢利約5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70,000港元）。互聯網服務業務的收益主要產生自中國內地市場，較去年收益減少約44.44%。此業務分部於未來幾年將可能持續面臨挑戰、競爭及不明朗因素。導致網上零售及電商客戶減少之任何事件可對未來本集團維持或增加收益、盈利能力及來自經營活動之正面現金流量之現有水平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鑑於上述對互聯網服務業務之未來盈利及業務前景之可能性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就其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28,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130,000港元）。

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21,3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070,000港元）。錄得除稅前經營溢利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除稅及商譽減值前經營溢利約為3,760,000港元）。毛利率由10.92%增至16.04%，乃由於該業務改變其策略，專注於向能夠產生更高利潤的客戶進行銷售所致。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預期該業務分類於未來幾年將繼續面臨更多挑戰。

放貸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已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偉祥財務有限公司（「偉祥」）於香港開展其放貸業務。偉祥為一間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放債人牌照之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偉祥已向若干借款人作出總額50,000,000港元之貸款，平均年利率為20%。年內，放貸之利息收入約為10,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810,000港元）。鑑於香港之貸款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積極拓展該業務，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利息收入且已成為本集團之重點業務之一。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已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E. Securities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C.E. Securities」）於香港開展其金融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E. Securities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約4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10,000港元）。董事會繼續認為，金融服務板塊之前景樂觀。其預期C.E. Securities亦將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及提升股東價值。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投資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Pure Power」) 擁有一間位於美利堅合眾國內華達州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之公司之100%股權。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2,8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2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香港隆鑫有限公司(「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所擁有之Pure Pow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23.53%。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業務錄得出售虧損淨額約68,4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出售收益淨額約33,820,000港元)。上市股本證券之價值或會受香港股市波動之程度所影響，並易受可能會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所影響。因此，為降低有關上市股本證券之可能金融風險，本集團將投資於非上市基金以分散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風險。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證券投資之回報率及拓闊本集團之投資面及投資水平，本集團將透過投資非上市基金及上市股本證券持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回報。

年內，本集團已與Henghua Global Fund SPC (「基金公司」) 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已向基金公司轉讓其所持的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作為就認購由基金公司設立之獨立投資組合Henghua Global New Opportunity Fund SP II (「基金」) 須支付的款項，並產生該轉讓收益79,8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市值為零(二零一七年：約770,660,000港元)及基金之公平值約為59,0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作出下列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已與基金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而本集團已向基金公司轉讓其所持的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作為認購基金須支付的款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股本證券約260,300,000港元之市值總額，本集團已認購基金中約260,297股B類股份。此基金投資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董事將繼續透過不時審閱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加強本集團之業務，長遠而言亦將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按持續基準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99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6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6,9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總額約為1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為7.15%（二零一七年：11.22%）。

股本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熊偉先生（「首批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償付契據，該名持有人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16,3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首批償付股份（「首批償付股份」）0.26港元向首批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62,91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償付承兌票據的尚未償還金額及其應計利息。有關償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有關首批償付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黃謙信先生（「第二批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償付契據，該名持有人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發行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35,18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第二批償付股份（「第二批償付股份」）0.40港元向第二批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87,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償付承兌票據的尚未償還金額及其應計利息。有關償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有關第二批償付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及資本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旨在盡量減低匯兌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及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公司擁有之2,000股普通股，相當於Pure Power已發行股本約23.53%，代價為106,000,000港元。Pure Power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內華達州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其員工質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27人（二零一七年：為35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員工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作出的努力及不斷的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雅穎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對保持其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除外。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前文所述之偏離詳情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與委派

董事會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以達到確保本集團之有效運作及發展以及為投資者提升價值之目標。全體董事忠誠履行其職責，並以本集團之利益行事。

全體董事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管理層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均獲遵守。任何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之有關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經營事宜。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委派予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層。所委派職能及工作會作定期檢討。上述主管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獲管理層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A. 董事會 (續)

A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周雅穎女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韋亮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洪晶娟女士 (執行委員會成員)

鄧榮章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道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謝光燦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量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具備為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所適用之技巧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及獲邀請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委員。透過參加董事會會議及牽頭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問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指導作出貢獻及提供足夠檢查及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雙方面之權益。

本公司亦已認可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其表現質素所帶來之裨益。董事會將考慮一系列可計量目標，以達致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有關目標 (如有)，以確保於釐定董事會之最佳成員組成適當與否。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均無關連。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之有關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A. 董事會 (續)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期間，陳彤女士（「陳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而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辭任。自陳女士辭任後，謝雁女士（「謝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而謝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陳女士及謝女士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董事會相信，擁有一位具有豐富管理經驗之執行主席以引領董事會成員之間就本集團之發展及規劃進行討論以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委任周雅穎女士（「周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謝女士辭任後，周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委任韋亮先生（「韋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謝女士辭任後，韋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起一直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

A. 董事會 (續)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根據公司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新任董事，僅可任職至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睿思女士之任期為一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續期一年；而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退任之周珏女士未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文所述之公司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須由股東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宗旨。

A5. 董事之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於第一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了解及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宜之培訓或閱讀相關材料以維持及提高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彼等持續獲得最新之法律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之資訊，以更新彼等之知識及協助履行彼等之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此外，本公司不時提供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法律及法規之新增條例或其變動之閱讀材料予董事研究及參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即陳彤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辭任)、項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辭任)、洪晶娟女士、謝雁女士、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張睿思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退任)、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退任))自公司秘書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的定期簡報及更新資料；及閱讀有關監管更新資料、財務申報及企業管理的出版物、期刊、書籍及其他閱讀材料。



A. 董事會 (續)

A6. 董事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i>執行董事：</i>						
謝雁女士 (附註ii)	9/9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洪晶娟女士	16/18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陳彤女士 (附註i)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項亮先生 (附註i)	6/7	不適用	2/2	2/2	0/1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謝光燦先生	16/18	3/3	3/3	3/3	1/1	1/1
姚道華先生 (附註iv)	14/15	1/1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劉量源先生 (附註iv)	14/15	1/1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張睿思女士 (附註iii)	5/5	2/2	不適用	2/2	1/1	1/1
周珏女士 (附註iii)	4/6	2/2	2/2	不適用	0/1	0/1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退任。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此外，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A. 董事會 (續)

A7.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訂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自訂守則」)。經向全體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自訂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管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制訂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之嚴謹度亦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倘本公司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限制期間,本公司將提前通知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i)檢討及發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管董事及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管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檢討及監管遵守自訂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A9.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提出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保障。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有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所有已設立之董事會委員會均已制定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覽閱（惟執行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除外，該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所作出之決策或建議。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在合理之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主席周雅穎女士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之直接授權下作為一般管理委員會運作，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並討論及決定與本公司管理及日常業務有關之事宜。

B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周雅穎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光燦先生及劉量源先生。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謝光燦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之模式）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考慮謝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姚道華先生以及劉量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之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B2. 薪酬委員會 (續)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節。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為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B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為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道華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劉量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姚道華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呈之前考慮本集團財務負責人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於向董事會提呈之前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之審核結果及核數師報告之主要審核問題。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準則及常規。
- 參照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審核費用及委聘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節。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B3.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晤，以討論因審核產生之問題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概無存在分歧。

B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周雅穎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道華先生及謝光燦先生。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姚道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在甄選本公司之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可能會參考本公司之需要、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候選人為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將投放之時間及努力等若干因素。如有需要，外部招聘專家或會受聘進行甄選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具備均衡本集團業務所需之適當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ii) 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 評估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 考慮委任謝雁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委任姚道華先生以及劉量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節。

C.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已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呈報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概無任何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嚴重質疑。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構成管理層核心責任的一部分，並為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組成部分。

董事會確認其有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以及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及外部使用，連同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遵從情況。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負責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及減低風險而非消除風險。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管理乃公司各層級人員重點關注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及原則乃透過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結合的流程貫徹運用。自上而下風險評估流程擷取管理層對整體戰略佈局風險之觀點，而自下而上流程涉及識別所有運營及支持功能領域的風險。綜合兩種風險評估之結果以更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綜合風險情況。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所涉及識別、評估、內部監控、減低及監察情況如下：

1. 識別

其識別潛在風險或可能產生的機會。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流程 (續)

2. 評估

其跟隨事件識別，並預先對風險作出應對。其目的是個別及整體評估風險的程度，以將管理層之注意力集中放在最重要的威脅及機會上，為風險應對奠定基礎。

3. 內部監控

其乃化解已識別風險所採取行動的過程中作出之決定，以確保潛在威脅出現時事態不會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涵蓋合規監控、項目開發、業務控制、財務申報、預算及人力資源系統的政策及程序，以提升風險意識文化及處理已識別及已評估風險的有效性。

4. 減低及監察

減低及監察流程確保作出適當風險應對及監控，並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

各級管理人員共同努力維持及改善可將風險降至可接受範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並協助本集團達致其目標。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為提高系統之完備性及有效性，本集團亦會聘請外部顧問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其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連同推薦建議遞交給審核委員會以供其審議）進行年度獨立評估，從而改善其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透過其檢討以及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部門及審核委員會作出之檢討）得出結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完備，當中涵蓋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是充足的。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定適當的常規政策。

E. 公司秘書

鄭淑娟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辭任而溫慧心女士於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等已於回顧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需接受相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	<u>840,000</u>

G.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理解乃十分重要。本集團亦認識到透明度及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從而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986.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平台，網站內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訊均可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以下途徑向本公司作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10室
傳真號碼： (852) 2536 0289

查詢將獲詳細並及時之處理。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合適之高級職員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出之任何提問。



H. 股東權利

為了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如下：

- (1)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法為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呈請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召開會議的目的必須載於書面呈請內。
- (2)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呈請日期代表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總投票權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方法為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呈請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案應於書面呈請內列明，此等書面呈請應盡早提交以便本公司作出所需安排（倘呈請需要刊發決議案通告，則不少於大會前六個星期，而倘屬任何其他呈請，則不少於大會前一個星期）。
- (3) 倘股東欲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於股東大會上膺選為本公司董事，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建議人士除外）須發出由該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擬建議該人士膺選，及由被建議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應選之通知。該等通知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7天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倘該等通知為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則該等通知送達期間應自該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天為止。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呈交已簽署的書面呈請、通知或聲明（視情況而定）的原件並於其上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致使有關呈請、通知或聲明生效。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例規定予以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未對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動。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股東可參考公司細則了解股東權利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以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須於各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986.com.hk)刊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編製基準及範圍

作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並主要在香港提供服務的公司，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及承擔社會責任，並設有最嚴格的企業管治政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規定，本集團已編製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

本報告的範圍將涵蓋本集團向內部及外界利益相關方介紹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的政策，其將於日常業務營運中實踐，結果將於所涵蓋期間的年末總結中披露。管理層亦有意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方針概覽，藉以推動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及向利益相關方傳達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成果。

報告範圍及期間

本報告的報告範圍須涵蓋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活動，報告期間涵蓋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關於我們

本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服務、買賣黃金及鑽石、放貸及金融服務。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積極物色可獲利的投資機會及合適的投資機會，旨在拓闊其收入來源及多元化其業務組合。

本集團目前的組織架構如下：



表1. 公司組織架構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且致力通過為客戶提供最佳產品，並歡迎全體利益相關方提出意見以便改進，達致企業可持續發展。下表呈列本集團的主要利益相關方以及本集團於年內如何透過各種參與渠道與彼等進行溝通。

內部利益相關方	外部利益相關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管理層行政人員一般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投資者客戶政府媒體當地社區團體非政府組織
參與方法： 會議、會談、郵寄、員工績效考核會談、內部刊物、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公告。	

表2. 參與利益相關方列表及方法

本集團委聘專業顧問公司起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公司於起草過程中以管理層會談方式進行重要性分析，並在過程中已識別對本集團屬重要的詳細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有關結果將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較後部分披露。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影響不同利益相關方，故不同類別的相關方對本集團抱持不同期望。為加強重要性分析，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利益相關方參與，透過多種渠道廣泛收集利益相關方之意見。同時，本集團將考慮加強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等匯報原則，從而以可持續提升切合利益相關方之期望之方式提呈報告。

環境

本集團旨在為股東帶來收益，並為客戶提供最佳產品及服務。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買賣黃金及鑽石、放貸及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因此本集團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積極尋求機會為環保作出貢獻，且力求盡可能減低對當地環境的影響（如自然資源消耗）。

我們主要在香港特區境內從事業務活動，且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所識別的環境問題主要涉及消耗電力、水及紙張。我們的業務不涉及受香港法例及規例監管與生產有關的空氣、水或土地污染，因此不會對該等方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內部推行的環保意識計劃不斷提醒及鼓勵僱員與客戶一起改善我們的環境表現。

氣體排放

本集團檢測其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空氣排放問題，結果顯示並無重大影響須呈報。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未涉及可能導致空氣污染物直接排放至大氣層的任何燃燒過程或工業活動。因此，本集團的結論是，並無發現因營運的直接氣體排放而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營運活動，並確保其氣體排放量維持現有水平，一旦出現變動則會披露進一步資料。

碳排放

誠如之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討論，本集團正積極計量間接碳排放，特別是減少其整體碳足跡。首先，本集團估計於本報告年度的年度碳足跡。評估會採用電力消耗及排放系數等數據（電力消耗及碳密度因素分別於電費單及電力供應商的可持續報告所得）。根據我們可得的資料，本集團作進一步調查，並與僱員及外部利益相關方合作，以提高整體績效及盡量減少其未來碳足跡。有關進一步資料及進度將於其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綜上，根據我們的電力及石油消耗量，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的碳足跡為9.5噸二氧化碳當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續)

廢棄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主要提供客戶服務，故本集團並無涉及或產生任何形式的有害廢棄物。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的企業，本集團仍謹慎管理有限的日常營運廢棄物，而高級管理層不斷提醒僱員小心處理及減少日常營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我們營運過程中推行的減廢措施主要為紙張回收及在工作場所適當使用回收紙。其他減廢措施如下：

- 使用電子通訊渠道共享信息；
- 採用雙面打印及影印；
- 重複使用已使用一面的紙張作草稿、影印及發送傳真；
- 調整文件邊距、字體大小及打印機設置以充分利用紙張；及
- 避免使用紙杯。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綠色提示，鼓勵有效營運以減少廢棄物產生（盡量以電子平台溝通、或使用手巾或烘手機以減少面紙或紙巾）。該努力得到員工熱烈響應及支持。

綜合上述，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產生約18,500升無害日常營運廢棄物。

資源使用

作為一間關注環保的公司，本集團積極向其員工推廣「綠色辦公室」文化，具體而言，主要聚焦於高效的水電消耗。

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在辦公室內採用節能常規等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綠色提示以持續提醒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續)

節約資源

本集團明白其業務需消耗自然資源，對環境造成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對其資源耗用採取審慎態度，尤其是水電的使用，並竭盡所能節約和減少其消耗量。

本集團已發出節能通告，以提高員工在節約能源方面的意識。其建議措施如下：

- 將空調溫度調至攝氏25.5度；
- 於午膳時間及離開辦公室時關閉所有電子設備；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樓梯而非電梯；及
- 為電腦設置節能模式。

除努力節約能源外，儘管本集團由業主供水，但本集團與其僱員亦正研究節省用水措施。我們張貼了以下通告提醒員工：

- 控制水龍頭出水，避免浪費；
- 於使用肥皂時關閉水龍頭；及
- 定期修理水龍頭。

綜上，經過審慎盡責努力後，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錄得自然資源消耗總量如下：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資源消耗數據概要	
電力消耗 (千瓦時)	12,845
無害廢棄物 (升)	18,500
電力消耗密度 (千瓦時／每名客戶)	210
石油 (升)	1,060
紙張消耗 (千克)	103

表3.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資源消耗概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涉及與服務尊貴客戶的專業人士團隊及合資格僱員合作，同時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員工。遵守法律法規一直是本集團的指導原則之一。本集團將監察及在有需要的範疇作出改善，並繼續以可持續及克盡社會責任的方式成長。

我們的員工及薪酬

本集團視其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及業務增長的基礎，原因是其認為均衡的員工隊伍對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及帶來長期回報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旨在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受尊重的工作環境，並為僱員定制合適的人力資源政策，涵蓋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

本集團與所有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當中載列僱員的責任、薪酬及終止僱傭理由。本集團已為所有員工提供僱員手冊，作為僱員的指導，並列明本集團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僱員行為。

薪酬委員會

為確保本集團的薪酬計劃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其角色及職能。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即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模式）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透明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彼等的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於必要時向高級管理層作出建議。

薪酬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要求及個人表現提供有競爭力的僱員薪酬及福利，服務滿一年的僱員會獲得花紅作為對彼等辛勤工作的獎勵。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一般醫療保險，涵蓋住院／門診及中藥治療。為確保本集團的競爭力，我們的薪酬政策（由本集團薪酬委員會定期更新）旨在確保清晰但靈活的指引，以按照不同類別的工作職責，令所有僱員可相應享有一系列福利。為提升僱員的歸屬感及團隊精神，本集團更定期組織活動並鼓勵所有僱員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已聘用的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退休金計劃已付或應付供款總額為約310,000港元，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的員工成本。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視職業健康與安全為公司的重要題務，且其致力於維持嚴格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確保員工有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時刻提醒告知僱員於日常營運中格外留意以避免職業相關意外，且高級管理層不斷提供安全提示及推薦於營運中保持適當行為。

簡言之，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定及法規的情況，於營運過程中亦無發生重大事故。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於有關招聘、薪酬及晉升事宜方面平等對待所有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不會因其性別、種族、身體殘疾、婚姻狀況、宗教、政治見解或性取向而受到歧視或騷擾。下圖顯示於本報告期間我們員工的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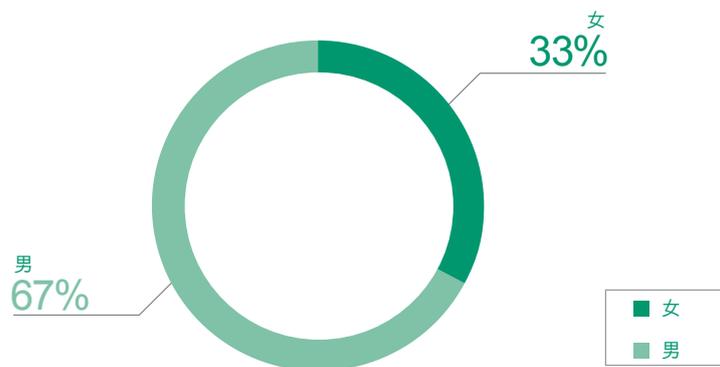


圖1. 本集團的性別分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維持平等機會工作場所，本集團亦已為僱員以及供應商及客戶制定申訴機制，以向部門主管及／或向人力資源部報告任何歧視或騷擾情況。所有個案均獲保密且及時處理。

因此，本集團欣然報告，於本報告期間並無發現嚴重違反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續)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童工及強制勞工違反基本人權，違反國際勞工公約，亦對社會及經濟可持續發展構成威脅。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不僅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亦參照國際人權法案設立標準、申訴及溝通機制。本集團透過於招聘過程中審閱應聘者的實際年齡（包括查核身份證明文件）禁止使用童工。本集團亦致力禁止強制勞工，以便本集團可就有關違反勞工權利之事宜提供有效及適當的申訴機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報告範圍內任何有關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個案。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明僱員追求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術知識，及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了解金融市場最新發展動態的重要性。

有見及此，本集團遵守及以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所載作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本集團支持及鼓勵其董事、負責職員、授權代表及僱員達到彼等各自的專業培訓要求，鼓勵彼等參加各專業團體組織的培訓及行業更新。

就其他業務單位而言，本集團已設立全面培訓管理系統，以滿足僱員不同類型的需求。除為新員工組織入職培訓外，本集團亦為高級職員安排培訓以幫助團隊合作及促進團隊內部溝通。

除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與其工作外部培訓。為支持其僱員進一步提升其能力，本集團亦為有關培訓計劃提供贊助。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供優質及可靠產品與服務以保持高客戶滿意度並培養互惠互利之關係。保護客戶資料對良好之企業管治及與客戶建立長期信任尤其重要。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產品及服務相關規例。本集團向客戶解釋所提供之金融產品及服務連同自該金融產品及服務產生之相關風險，從而促進其對金融產品的決策，而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資料並不包括任何誤導性內容。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報告範圍內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涉及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之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續)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之目標為於其供應鏈內與合作夥伴建立持久及建設性關係。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規定本集團制定供應商甄選及委聘程序以確保公平性及公開性。採購及投標程序乃完全基於價格、質量及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在環境及社會層面上為供應商評估其表現，從以降低營運風險及保護各方之權利及權益。

反貪污及資料隱私合規

本集團致力在不受到不正當影響情況下管理所有業務，並視誠實、誠信及公平為其核心價值。本集團嚴格遵守多項條例、規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及486章個人資料(隱私)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本集團的行為守則為僱員提供指引，協助僱員保護客戶資料。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僱員不得披露或使用任何資料。本集團亦於必要時進行合規評估，以保護客戶權利及權益。

此外，所有董事及僱員均須嚴格遵守行為守則及員工條例，以防止潛在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法規及有關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行為。

社區

本集團了解其業務的宗旨在於既為股東產生及帶來利潤，同時亦承擔社會責任，在需要時關顧、服務及回饋社區。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香港佛陀教育協會有限公司捐贈合共3,000港元，以支持其社區服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不斷尋求支持社會活動，並將於必要及適當時繼續尋找機會對當地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其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包括運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之分析及對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的預測）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尤其是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42。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5至13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從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選錄已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概述如下，並已作適當重新分類及重列。該摘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5,220	68,679	44,626	52,710	61,6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9,946)	28,182	(103,655)	(151,560)	(1,423,229)
所得稅抵免	2,508	761	265	392	316
本年度（虧損）／溢利	(337,438)	27,421	(103,390)	(151,168)	(1,422,913)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50,603</u>	<u>1,047,178</u>	<u>1,142,540</u>	<u>583,053</u>	<u>302,609</u>
流動資產	19,119	163,949	272,886	354,042	49,254
流動負債	<u>(21,715)</u>	<u>(185,942)</u>	<u>(265,811)</u>	<u>(319,812)</u>	<u>(173,31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596)</u>	<u>(21,993)</u>	<u>7,075</u>	<u>34,230</u>	<u>(124,0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8,007	1,025,185	1,149,615	617,283	178,551
非流動負債	<u>(10,158)</u>	<u>(12,448)</u>	<u>(51,723)</u>	<u>(41,583)</u>	<u>(28,238)</u>
資產淨值	<u>337,849</u>	<u>1,012,737</u>	<u>1,097,892</u>	<u>575,700</u>	<u>150,313</u>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的成立及運營須相應遵守百慕達、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環保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保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熊偉先生（「首批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償付契據，該名持有人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16,3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首批償付股份（「首批償付股份」）**0.26**港元向首批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62,91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償付承兌票據的尚未償還金額及其應計利息。有關償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有關首批償付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黃謙信先生（「第二批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償付契據，該名持有人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發行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35,18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第二批償付股份（「第二批償付股份」）**0.40**港元向第二批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87,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償付承兌票據的尚未償還金額及其應計利息。有關償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有關第二批償付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股票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截至年末仍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認購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基準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捐贈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3,000港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股本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本證券。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金額約為2,642,863,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管理合約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續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71.79%及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36.76%。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99.97%及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87.87%。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離不開利益相關方的支持。本集團始終關切客戶，透過提供以客戶為尊的服務，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好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努力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密切溝通，以持續改進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亦看重僱員的知識及技能。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有才幹僱員及確保彼等的表現目標與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一致。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雅穎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韋亮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洪晶娟女士	
鄧榮章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謝雁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黃鎮雄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陳彤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辭任)
項亮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	
姚道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劉量源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張睿思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退任)
周珏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退任)

根據公司細則及董事會成員間之協議，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鄧榮章先生、洪晶娟女士及謝光燦先生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周雅穎女士（「周女士」），現年三十五歲，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業務管理、制定業務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韋亮先生（「韋先生」），現年四十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業務管理、交易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洪晶娟女士（「洪女士」），現年三十三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七年取得京橋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洪女士擔任一間房地產估值公司之市場推廣總監。洪女士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鄧榮章先生（「鄧先生」），現年五十五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取得酒店管理學士學位。鄧先生於管理、投資及提供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謝先生」)，現年四十八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加拿大道森學院，持有數學專業學位。謝先生於銷售、市場推廣及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三年工作經驗。

姚道華先生(「姚先生」)，現年三十四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專業會計課程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姚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劉量源先生(「劉先生」)，現年三十三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之電子與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之電子商務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現為一家香港領先空運貨站營辦商之高級資訊科技分析員。劉先生於軟件工程及資訊科技系統開發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陳彤女士(「陳女士」)，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調任為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持有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現任中國一家物流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銀行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亦為一名經濟學家。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事項予以處理及投票，會上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董事酬金。應付董事酬金屆時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或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存續的任何安排，而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致使本公司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Rich Ocean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87,000,000	16.60%
黃謙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87,000,000	16.60%
熊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910,000	12.00%

附註：

1. 87,000,000股股份由Rich Ocean Ventures Limited持有，Rich Ocean Ventures Limited為一間由黃謙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因此，黃謙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所涉及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4,138,6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登記權益或淡倉。

重大合約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而行事的各董事可就或因彼等執行各自的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所作的行為而可能招致或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障。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並不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用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提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留下的臨時空缺。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獲委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雅穎女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致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5頁至130頁的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互聯網服務業務、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放貸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分部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吾等認定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對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作出了重大判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為約23,400,000港元及13,900,000港元。

商譽及無形資產已分配至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透過對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

吾等就管理層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 評估估值專家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 評估估值專家及管理層所使用估值方法之合適性（包括使用價值計算）以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 根據吾等對業務及市場認知及了解質疑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 － 對比輸入數據與實質證據（例如已審批的預算），並評估該等預算之合理性；及
- － 進行敏感度及壓力測試分析，其對減值測試結果最為敏感。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在釐定互聯網服務業務、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放貸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根據貼現現金流，經計及貼現率、未來增長率及預期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估計其使用價值。

在釐定金融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參考近期可比交易，經計及經調整代價等關鍵假設估計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得出結論，將就分配至互聯網服務業務之商譽計提約28,800,000港元之減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聯營公司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Pure Power」) 權益之減值評估

吾等就管理層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模式的合適性；
- 經參考經濟及行業指標以及公開可得資料評估所用輸入數據及假設之合理性以釐定現金流量預期；及
-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以確保於Pure Power之權益賬面值低於其各自估計可收回金額。Pure Power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在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管理層根據貼現現金流，經計及貼現率及未來增長率等關鍵假設而作出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Pure Power賬面值約為198,300,000港元。管理層的結論為 貴集團於Pure Power之權益並無減值，原因是其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吾等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之公司資料、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但並無包括財務報表及吾等有關之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吾等於該日後可取得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概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而言，吾等的責任是審閱該等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該等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工作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以其他形式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根據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倘吾等斷定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並無有關該方面的任何事項須作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察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90條僅向 閣下全體出具，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乃屬高水平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一定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存在）。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並且倘若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計工作中運用專業判斷及維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法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斷定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引、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吾等僅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及（倘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並因此將該等事項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P055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5,220	67,672
銷售成本		(19,457)	(37,683)
毛利		15,763	29,989
其他收入	6	47	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21,044)	(6,4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5)	(657)
行政開支		(28,366)	(37,217)
財務成本	8	(3,209)	(11,7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9	(2,832)	(3,236)
除稅前虧損	9	(339,946)	(29,2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2,508	(1,1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37,438)	(30,4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3	-	57,884
本年度(虧損)／溢利		(337,438)	27,421
其他全面開支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86	1,616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損益		-	4,509
		86	6,125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增加		8,694	159,452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之金額：			
－ 出售收益		(410,007)	(280,518)
－ 減值虧損		7,126	-
		(394,187)	(121,06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394,101)	(114,94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731,539)	(87,5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7,438)	(30,463)
非控股權益	-	-
	(337,438)	(30,463)
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57,928
非控股權益	-	(44)
	-	57,884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7,438)	27,465
非控股權益	-	(44)
	(337,438)	27,421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1,539)	(87,627)
非控股權益	-	107
	(731,539)	(87,520)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攤薄	(0.75)	0.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攤薄	(0.75)	(0.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攤薄	-	0.15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868	8,686
商譽	17	23,374	52,214
無形資產	18	13,922	13,9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98,290	201,122
應收貸款	22	5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34	523	–
可供出售投資	20	59,044	770,657
法定按金	23	205	205
已付按金	24	377	372
		350,603	1,047,17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6,787	6,054
貸款及應收利息	22	3,994	85,42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24	1,913	5,417
可收回所得稅		784	–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25	1	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5,640	66,972
		19,119	163,9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335	425
貸款及應付利息	28	1,85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9,325	20,794
應付承兌票據	30	–	143,070
不可換股債券	33	–	20,585
應付所得稅		202	1,068
		21,715	185,942
流動負債淨額		(2,596)	(21,9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8,007	1,025,1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不可換股債券	33	10,158	10,151
遞延稅項負債	34	—	2,297
		10,158	12,448
資產淨值		337,849	1,012,7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52,414	37,423
股份溢價及儲備		285,435	975,314
權益總額		337,849	1,012,737

第45至13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周雅穎

董事
韋亮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購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7,423	2,601,203	2,031	523,947	2,647	464	(2,067,351)	1,100,364	(2,472)	1,097,892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27,465	27,465	(44)	27,42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65	-	-	1,465	151	1,61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損益	-	-	-	-	4,509	-	-	4,509	-	4,50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增加	-	-	-	159,452	-	-	-	159,452	-	159,452
計入損益之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280,518)	-	-	-	(280,518)	-	(280,51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21,066)	5,974	-	27,465	(87,627)	107	(87,52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365	2,36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7,423	2,601,203	2,031	402,881	8,621	464	(2,039,886)	1,012,737	-	1,012,737
本年度虧損	-	-	-	-	-	-	(337,438)	(337,438)	-	(337,43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6	-	-	86	-	8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	-	-	8,694	-	-	-	8,694	-	8,694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7,126	-	-	-	7,126	-	7,126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自其他 全面收入轉撥至損益之收益	-	-	-	(410,007)	-	-	-	(410,007)	-	(410,00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394,187)	86	-	(337,438)	(731,539)	-	(731,539)
償付承兌票據時發行股份	14,991	41,680	-	-	-	-	-	56,671	-	56,671
股份發行開支	-	(20)	-	-	-	-	-	(20)	-	(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2,414	2,642,863	2,031	8,694	8,707	464	(2,377,324)	337,849	-	337,8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流			
本年度(虧損)/溢利		(337,438)	27,421
調整：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2,508)	761
出售非上市證券的收益		-	(390)
財務成本		3,209	12,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68	3,8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59,784)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商譽		28,840	40,654
— 可供出售投資		218,441	-
— 應收賬款		166	-
銀行利息收入		-	(10)
出售持作投資的已上市股本證券的 已兌現虧損/(收益)淨額		68,466	(33,8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832	3,236
以發行股份償付承兌票據之虧損		5,13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8,993)	(5,819)
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少/(增加)		31,433	(41,000)
應收賬款增加		(846)	(2,79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減少		3,512	21,066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90)	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490)	1,46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3,526	(26,990)
已付所得稅		(1,962)	(53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564	(27,5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現金流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61
出售非上市證券的所得款項		-	31,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7	-	(12,341)
出售附屬公司	38	-	97,441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13,344)	(276,100)
出售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43,863	223,102
已收銀行利息		-	10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0,508	61,993
來自融資業務現金流			
無抵押貸款的所得款項		1,800	-
股份發行開支		(20)	-
償還應付承兌票據		(83,694)	-
償還不可換股債券		(20,000)	-
不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10,000
已付利息		(11,570)	(1,580)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3,484)	8,4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1,412)	42,88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051	23,121
匯率變動的影響		2	1,045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41	67,05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1	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40	66,972
		5,641	67,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10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附註44。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資產乃按其公平值列示（誠如附註2(h)所列會計政策所詳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3披露。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及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本集團各類融資負債之對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除有關額外披露者外，應用該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按公平值計量債務工具之未變現虧損何時會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如何評估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應用該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澄清當實體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在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其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的要求披露該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確定

⁴ 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本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a)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而言，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各自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以旨在同時收取訂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而於終止確認投資時累計公平值變動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這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處理不同，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一般而言，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及根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確認等於永久或12個月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就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目前可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關於(a)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對沖會計處理的特定過渡規定，將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主要澄清及提供有關附帶提早還款選擇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符合「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測試的時間的額外指引。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出現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基金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資格，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約8,694,000港元其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舉與現有處理方法不同。其將影響本集團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惟將不會影響全面收益總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減值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前撥備。

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模式的影響，並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益確認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將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若干過渡條文及可行權宜措施，以助編製者度過過渡期。詳情請參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彼等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有關報告期間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當前之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劃分已由某一模式取代，其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之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361,000港元。就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定義之未來安排而言，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約731,000港元及已收取之可退回租賃按金零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b) 附屬公司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乃由於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附屬公司 (續)

(i) 綜合賬目 (續)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已轉讓資產、結欠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就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任何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賬面值乃於收購當日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所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先前持有之權益總額於議價購買之情況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之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份與附屬公司之擁有人進行交易。已付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股權益之處置之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附屬公司 (續)

(i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入賬。成本值亦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倘自該等投資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有關賬面值之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或允許之另一權益類別。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在收購日期後之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

倘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損益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中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上流和下流交易之溢利及虧損，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以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使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只有在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期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年度於損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以其成本，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由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賃期或20%之較短者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內燃機船	20%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日期審閱。

出售之盈虧乃於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在損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為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先前股權的收購日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金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所得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的最低層級，為進行內部管理，在此層級的商譽會受到監控。於經營分類層級的商譽受到監控。

商譽減值每年檢討一次，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預示可能會出現減值，檢討次數將更為頻繁。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可比作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均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且不可於其後回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無形資產 (續)

(ii) 牌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牌照」)分類為無形資產。於一項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牌照按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牌照並無可見限期，而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可使用牌照以帶來現金流量淨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牌照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因為有關牌照預期可無限貢獻現金流入淨額。牌照於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時方會作出攤銷。取而代之，牌照會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牌照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限可使用年期。如不適用，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可使用年期轉至有限可使用年期時，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f)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還未可以使用之無形資產及牌照)，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更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檢討須予攤銷資產之減值情況。倘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分類(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之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日期審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g)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如以下解釋之若干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乃分類為持作銷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之政策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屬於一項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屬於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家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損益表上會呈列一單一數額，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及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或於出售時) 所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h)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購入目的。管理層將於初始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內，但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之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貸款及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於本類別或並非分類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其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該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將其出售，則作別論。

(ii)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 (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 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本集團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或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金融資產 (續)

(ii) 確認及計量 (續)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出售持作投資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作為投資及其他收入之一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i) 金融資產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在因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產生減值之客觀證據，且該虧損事件（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現有實際利率。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客觀地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撥回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資產已經減值之證據。若存在任何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計入損益。在損益表確認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轉回。

(j)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該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法律約束力。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業務營運週期為準），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是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貨品及接受服務而應有的付款責任。倘應付賬款在一年或以內到期（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業務營運週期為準），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且預期本集團須履行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撥備乃以董事於報告日期就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作出之最佳估算計量，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貼現至其現值。

(o) 借貸

借貸（包括貸款及應付利息、應付承兌票據及不可換股債券）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確認。

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清償負債之期限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則作別論。

(p)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表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按於報告日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作出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按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全面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且預期將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ii) 遞延所得稅 (續)

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會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倘有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

(q)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i)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ii) 提供互聯網網上服務之收入於有關服務獲提供時確認。
- (i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iv)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及投資諮詢服務收入於該等服務提供時確認。
- (v)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有關收入時確認。

(r) 退休福利計劃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該等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報告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退休福利計劃 (續)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利益於休假時方確認入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營辦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與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任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中國政府管理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參與一項退休金計劃，其為其全體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是按合資格僱員相關收入總額5%之最低法定供款規定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該退休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s)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有關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均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籌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活動時，撥充作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當指定借貸尚未用作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而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t)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報告方法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之首席營運決策者指負責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使用其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符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遞延入賬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和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所有匯兌盈虧在損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列報。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股本)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iii)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內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列報之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和負債按該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u) 外幣換算 (續)

(iii) 集團公司 (續)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之出售盈虧一部分。

購買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v)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w)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施行若干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所接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換取授出購股權確認為開支。總開支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特定時期內仍為實體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在特定時期內規定僱員儲蓄或持有股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在損益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部分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故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止期間內之開支作出估計。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關連人士

(a) 倘符合以下情況，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屬實體其中一部分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彼等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本集團評估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管理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值或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事實或情況變動而作出修訂，則可能產生商譽之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23,3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2,214,000港元）。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約28,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654,000港元），其詳情於附註17披露。

(b)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輸出服務之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為基準而評估為有限或無限。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無限期，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倘無形資產被評估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則會每年審閱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仍然支持有關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倘有關事件及情況顯示可使用年期並非無限，則本集團或須於未來期間攤銷無形資產或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作出減值評估。

3.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c) 非金融資產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及商譽除外) 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之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資料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之遞增成本計算。於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行業經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用途並同時參考有關行業標準，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環境轉變而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及所撇減之資產數額。

(e) 就貸款及應收利息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為其應收款未能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損失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應收款結餘之賬齡、應收款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應收款之財政狀況會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修訂作出撥備之依據，而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賬面值合共約為53,994,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賬面值合共約85,42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f)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本集團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是否已減值須估計已獲分配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相關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從而計算可收回金額。

(g)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乃以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等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無法獲得市場資料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會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模型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撥備及貿易折扣）（「買賣黃金及鑽石」）、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互聯網服務」）之收入、提供放貸（「放貸」）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及提供財務顧問及中介服務（「金融服務」）之服務收入，並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買賣黃金及鑽石	21,362	40,065	-	1,007	21,362	41,072
互聯網服務之收入	3,048	5,493	-	-	3,048	5,493
放貸之利息收入	10,330	20,808	-	-	10,330	20,808
金融服務之服務收入	480	1,306	-	-	480	1,306
	35,220	67,672	-	1,007	35,220	68,679

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按製造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劃分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互聯網服務：	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
買賣黃金及鑽石：	買賣黃金及鑽石
放貸：	提供放貸貸款
金融服務：	提供財務顧問及中介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廢料回收：	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石化產品貿易：	買賣石化產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業務已終止，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黃金及 鑽石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廢料回收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048	21,362	10,330	480	35,220	-	-	-	35,220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3,048	21,362	10,330	480	35,220	-	-	-	35,220
分部業績淨額：									
分部業績	423	3,096	2,524	(7,015)	(972)	-	-	-	(972)
商譽之減值虧損	(28,840)	-	-	-	(28,840)	-	-	-	(28,840)
分部業績淨額	(28,417)	3,096	2,524	(7,015)	(29,812)	-	-	-	(29,812)
其他未分配收入									7,615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權益 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68,466)
以發行股份償付承兌票據之 虧損									(5,131)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									(218,4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832)
其他未分配開支									(19,670)
財務成本									(3,209)
除稅前虧損									(339,946)
所得稅抵免									2,508
本年度虧損									(337,4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黃金及 鑽石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廢料回收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5,493	40,065	36,445	1,306	83,309	1,007	-	1,007	84,316
公司間之銷售	-	-	(15,637)	-	(15,637)	-	-	-	(15,637)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5,493</u>	<u>40,065</u>	<u>20,808</u>	<u>1,306</u>	<u>67,672</u>	<u>1,007</u>	<u>-</u>	<u>1,007</u>	<u>68,679</u>
分部業績淨額：									
分類業績	2,668	3,760	20,372	(4,380)	22,420	(1,749)	-	(1,749)	20,671
商譽之減值虧損	(33,129)	(7,525)	-	-	(40,654)	-	-	-	(40,654)
分部業績淨額	<u>(30,461)</u>	<u>(3,765)</u>	<u>20,372</u>	<u>(4,380)</u>	<u>(18,234)</u>	<u>(1,749)</u>	<u>-</u>	<u>(1,749)</u>	<u>(19,983)</u>
利息收入									10
其他未分配收入									39
出售非上市證券之收益									390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權益									
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33,8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9,7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236)
其他未分配開支									(30,358)
財務成本									(12,282)
除稅前溢利									28,182
所得稅開支									(761)
本年度溢利									<u>27,421</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黃金及 鑽石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廢料回收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貿易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								
- 香港	10	29,650	54,997	21,474	106,131	-	-	106,131
- 中國	647	-	-	-	647	-	-	647
	657	29,650	54,997	21,474	106,778	-	-	106,778
可供出售投資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公司資產								59,044 198,290 5,610
綜合資產總值								369,722
分部負債：								
- 香港	1,130	392	47,880	588	49,990	-	-	49,990
- 抵銷應付貸款	-	-	(47,245)	-	(47,245)	-	-	(47,245)
- 中國	2	-	-	-	2	-	-	2
	1,132	392	635	588	2,747	-	-	2,747
不可換股債券 貸款及應付利息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158 1,853 17,115
綜合負債總額								31,8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黃金及 鑽石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放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廢料回收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石化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									
- 香港	1,874	28,799	86,427	16,499	133,599	-	-	-	133,599
- 中國	30,270	-	-	-	30,270	-	-	-	30,270
	<u>32,144</u>	<u>28,799</u>	<u>86,427</u>	<u>16,499</u>	<u>163,869</u>	<u>-</u>	<u>-</u>	<u>-</u>	<u>163,869</u>
可供出售投資									770,65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122
未分配公司資產									75,479
綜合資產總值									<u>1,211,127</u>
分部負債：									
- 香港	1,068	2,236	81,739	124	85,167	-	-	-	85,167
- 抵銷應付貸款	-	-	(81,700)	-	(81,700)	-	-	-	(81,700)
- 中國	424	-	-	-	424	-	-	-	424
	<u>1,492</u>	<u>2,236</u>	<u>39</u>	<u>124</u>	<u>3,891</u>	<u>-</u>	<u>-</u>	<u>-</u>	<u>3,891</u>
應付承兌票據									143,070
不可換股債券									30,736
未分配公司負債									20,693
綜合負債總額									<u>198,390</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可收回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貸款及應付利息、應付承兌票據、應付所得稅、不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其他分類資料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互聯網服務	買賣黃金及 鑽石	放貸	金融服務		廢料回收	石化產品 貿易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	6	-	272	430	-	-	-	430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66	-	-	-	166	-	-	-	166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11	11	-	-	-	11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互聯網服務	買賣黃金及 鑽石	放貸	金融服務		廢料回收	石化產品 貿易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	8	-	180	393	259	-	259	6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	-	1	-	-	-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59,784	-	59,784	59,784

附註：本年度概無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及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約1,351,000港元並不計入上述添置非流動資產內）而添置非流動資產。此外，該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本年度所收購且尚未分配至業務分類之資產（二零一七年：約29,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並不包括本年度為數約3,4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35,000港元）且尚未分配至業務分類之折舊支出。

(b)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回收物料	-	-	-	1,007	-	1,007
提供互聯網服務	3,048	5,493	-	-	3,048	5,493
買賣黃金及鑽石	21,362	40,065	-	-	21,362	40,065
放貸	10,330	20,808	-	-	10,330	20,808
金融服務收入	480	1,306	-	-	480	1,306
	35,220	67,672	-	1,007	35,220	68,6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業務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下表為本集團按根據提供服務之地區釐定之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之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香港		中國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3,331	4,854	1,889	23,760	-	40,065	35,220	68,679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分析乃根據(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實際位置及(倘屬無形資產及商譽)被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及(倘屬聯營公司的權益)營運地點而釐定之地域市場劃分:

	香港		中國		美國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41,841	45,546	323	29,276	198,290	201,122	240,454	275,944

(d)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自以下業務產生之收益		
客戶A	買賣黃金及鑽石	9,294	9,275
客戶B	放貸業務	4,884	不適用
客戶C	放貸業務	4,884	不適用
客戶D	買賣黃金及鑽石	不適用	28,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	9	-	10
其他	47	39	-	95	47	134
	47	40	-	104	47	144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權益證券之 已變現收益	-	33,818	-	-	-	33,818
出售非上市證券之收益	-	390	-	-	-	390
	-	34,208	-	-	-	34,208
其他虧損：						
外匯虧損淨額	-	(52)	-	-	-	(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	-	-	(1)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權益證券之 已變現淨虧損	(68,466)	-	-	-	(68,466)	-
以發行股份償付承兌票據之虧損	(5,131)	-	-	-	(5,131)	-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	(28,840)	(40,654)	-	-	(28,840)	(40,654)
- 可供出售投資	(218,441)	-	-	-	(218,441)	-
- 應收賬款	(166)	-	-	-	(166)	-
	(321,044)	(40,707)	-	-	(321,044)	(40,707)
其他虧損淨額	(321,044)	(6,499)	-	-	(321,044)	(6,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銀行借貸	-	-	-	580	-	580
應付承兌票據	2,470	10,400	-	-	2,470	10,400
應付貸款	53	-	-	-	53	-
不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686	1,302	-	-	686	1,302
	3,209	11,702	-	580	3,209	12,282

9.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員工薪金及津貼	13,295	14,227	-	96	13,295	14,323
—退休福利供款	310	339	-	68	310	407
員工成本總額	13,605	14,566	-	164	13,605	14,730
核數師酬金	840	840	-	-	840	84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936	35,692	-	348	17,936	36,040
其他服務成本	1,521	1,991	-	-	1,521	1,9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68	3,828	-	-	3,868	3,828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2,076	2,512	-	-	2,076	2,5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832	3,236	-	-	2,832	3,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就身為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服務已付予董事或董事應收之總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彤女士 ¹	-	581	71	11	663
項亮先生 ¹	-	189	23	-	212
洪晶娟女士 ²	-	300	-	-	300
謝雁女士 ⁵	-	228	-	-	2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睿思女士 ³	53	-	-	-	53
謝光燦先生	120	-	-	-	120
周珏女士 ³	53	-	-	-	53
姚道華先生 ⁴	80	-	-	-	80
劉量源先生 ⁴	80	-	-	-	80
	386	1,298	94	11	1,78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彤女士 ¹	-	1,429	-	18	1,447
項亮先生 ¹	-	462	-	-	462
洪晶娟女士 ²	-	21	-	-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睿思女士 ³	120	-	-	-	120
謝光燦先生	120	-	-	-	120
周珏女士 ³	120	-	-	-	120
	360	1,912	-	18	2,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1 陳彤女士及項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2 洪晶娟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張睿思女士及周珏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謝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 6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陳彤女士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於期內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約為293,000港元。連同董事薪酬，陳彤女士於本財政期間之薪酬總額約為956,000港元。

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由本集團支付之酬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財政年度內概無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一七年：無）。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七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本公司經營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控制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中有一位(二零一七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0(a)。餘下四位(二零一七年: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07	4,0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68
	3,343	4,136

餘下四位(二零一七年:四位)人士之酬金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4	4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12	1,152	-	-	312	1,152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9	-	-	-	29
	312	1,181	-	-	312	1,181
遞延稅項抵免	(2,820)	-	-	(420)	(2,820)	(420)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2,508)	1,181	-	(420)	(2,508)	761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示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37,438)	(30,463)
稅項	(2,508)	1,1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39,946)	(29,282)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之稅項	(56,091)	(4,83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42)	1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874)	(36,5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2,396	42,21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1	877
本年度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9)	(755)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6)	(8)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886)	-
稅務優惠	(30)	(60)
其他	(107)	314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2,508)	1,181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二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同意出售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Ideal Market」)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93.33%。Ideal Marke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代表本集團於中國之廢料回收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之整個主要業務分部。出售集團之該等業務分部被劃分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之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進行。

廢料回收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劃分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1,9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9,784
	-	57,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廢料回收		石化產品貿易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	1,007	-	-	-	1,007
銷售成本	-	(348)	-	-	-	(348)
毛利	-	659	-	-	-	659
其他收入 (附註6)	-	104	-	-	-	1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64)	-	-	-	(164)
行政開支	-	(2,339)	-	-	-	(2,339)
財務成本 (附註8)	-	(580)	-	-	-	(580)
除稅前虧損	-	(2,320)	-	-	-	(2,320)
所得稅抵免	-	420	-	-	-	420
本年度虧損	-	(1,900)	-	-	-	(1,900)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1,856)
非控股權益					-	(44)
					-	(1,900)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	(1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119
現金流出淨額	-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付或已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計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而言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本年度(虧損)／溢利	(337,438)	27,465	(337,438)	(30,463)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74,229	3,742,286	374,229	3,742,286
股份合併(附註31(a))	—	(3,368,057)	—	(3,368,057)
就償付承兌票據配發股份之影響 (附註31(b))	76,393	—	76,393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0,622	374,229	450,622	374,22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內燃機船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78	1,166	2,047	14,000	18,191
添置	24	1,356	-	-	1,380
出售	(6)	-	-	-	(6)
匯兌調整	(5)	(51)	-	-	(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91	2,471	2,047	14,000	19,509
添置	-	11	-	-	11
撤銷	(64)	-	-	-	(64)
匯兌調整	10	86	-	-	9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37	2,568	2,047	14,000	19,5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87	274	958	5,600	7,019
本年度折舊撥備	191	428	409	2,800	3,828
出售時抵銷	(4)	-	-	-	(4)
匯兌調整	(2)	(18)	-	-	(2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72	684	1,367	8,400	10,823
本年度折舊撥備	169	489	410	2,800	3,868
於撤銷時抵銷	(64)	-	-	-	(64)
匯兌調整	6	51	-	-	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83	1,224	1,777	11,200	14,68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4	1,344	270	2,800	4,86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19	1,787	680	5,600	8,6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94,647	93,272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7)	—	1,375
於年終	94,647	94,647
累計減值		
於年初	42,433	1,779
就以下確認之減值虧損：		
— 互聯網服務業務	28,840	33,129
— 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	—	7,525
於年終	71,273	42,433
於年終之賬面值	23,374	52,214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分類：

互聯網服務業務、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放貸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商譽之賬面值已按下文所述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業務	—	28,840
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	20,999	20,999
放貸業務	1,000	1,000
金融服務業務	1,375	1,375
於年終	23,374	52,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續)

互聯網服務業務

收購Platinum Plus Investment Limited (「Platinum Plus」)之100%股權而產生之商譽為約63,748,000港元並於收購日期確認。Platinum Plu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提供有關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網站維護之互聯網網上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此互聯網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全數商譽減值約為28,840,000港元，原因為互聯網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鑑於業務分部於未來數年面臨挑戰、競爭及不明朗因素，導致網上零售及電商客戶減少之任何事件可對未來本集團維持或增加收益、盈利能力及來自經營活動之正面現金流量之現有水平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此互聯網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根據董事批准之涵蓋四年期（第一個年度之25.09%年增長率、第二個年度之7.20%年增長率、第三個年度之20.22%年增長率及第四個年度之16.54%年增長率），根據於四年期後增長率3%（即預期通脹率）以估計最終價值約人民幣（「人民幣」）44,405,000元之財務預算，並按折現率27.35%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關鍵假設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其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

基於減值評估，本集團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約28,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129,000港元）並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乃根據互聯網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分配至互聯網服務業務之商譽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約63,7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908,000港元）。

17. 商譽 (續)

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

收購Elite Honest Inc. (「Elite Honest」)之100%股權產生商譽約28,524,000港元並於收購日期確認。Elite Hones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及鑽石買賣業務。

此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根據董事批准之涵蓋五年期(二零一七年：四年期)(第一個年度之235.83%(二零一七年：27.16%)年增長率、第二個年度之2.6%(二零一七年：9.28%)年增長率、第三個年度之2.6%(二零一七年：3.5%)年增長率、第四個年度之2.6%(二零一七年：3.5%)年增長率及第五個年度之2.6%(二零一七年：不適用))，根據於五年期(二零一七年：四年期)後增長率2.6%(即預期通脹率)以估計最終價值約31,1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2,759,000港元)之財務預算，並按折現率16.69%(二零一七年：17.71%)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關鍵假設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其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顯著增長率乃來自近期表現及管理層對來年之業務收入之預算。

基於減值評估，本集團概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商譽減值虧損約7,525,000港元)並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乃根據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分配至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之商譽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約7,5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525,000港元)。

放貸業務

收購偉祥財務有限公司(「偉祥」)之100%股權產生商譽1,000,000港元並於收購日期確認。偉祥主要從事提供貸款放貸業務。

此放貸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根據董事批准之涵蓋一年期之財務預算，並使用現金流量預測。

基於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根據與商譽有關之放貸業務之盈利能力計算之商譽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續)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C.E. Securities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C. E. Securities」)之100%股權產生商譽約1,375,000港元並於收購日期確認(附註37)。C. E. Securities主要從事提供財務顧問及中介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金融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為有關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收益之假設。本集團利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而有關稅前比率乃反映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增長率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礎。預算毛利率及收益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礎。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最近由董事批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餘下期間採用3%之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用於貼現來自本集團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28.6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金融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利用市場基礎法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時採用15.9%之缺乏可銷性折讓。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計量屬公平值等級中之第三級。

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評估有限公司(「羅馬」)進行之估值作出。商譽之估值報告乃由羅馬之董事簽署，有關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

董事認為市場基礎法更適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概無商譽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13,92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13,922
於年終	13,922	13,922
累計攤銷		
於年初及年終	-	-
於年終賬面值	13,922	13,9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指證監會頒發之受規管活動牌照(「牌照」)。

於一項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牌照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牌照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牌照於首次確認日期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評估有限公司(「羅馬」)進行之估值作出。該等牌照之估值報告乃由羅馬之董事簽署，有關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羅馬亦檢視使用年期，並就持續支持無限使用年期評估之事件及情況作出結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牌照獲分配至金融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並已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減值評估，本集團概無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無)並於損益中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於年終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204,358
(6,068)

198,290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204,358
(3,236)

201,12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Pure Power」)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美國	8,500股普通股， 每股為1美元	49.41%	49.41%	投資控股以及 勘探及開採 自然資源。

附註：

Pure Pow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美國從事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讓本集團可透過本地專才發掘該市場。

有關Pure Power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Pure Power的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金額。

Pure Power乃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797
452,386
(61,938)
(82,000)
309,245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059
457,849
(61,935)
(81,995)
314,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733)	(6,548)
年內已收之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Pure Power之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309,245	314,978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49.41%	49.41%
	152,798	155,630
商譽	45,492	45,492
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198,290	201,122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本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附註)	59,044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附註)	-	770,657
於年終	59,044	770,657

附註：

本集團 (作為認購人) 與基金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認購基金中之特定股份。投資及支付認購事項將於訂立認購協議後透過向基金公司轉讓於香港上市之上市股本證券 (按市值) 結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轉移上市股本證券至股本投資基金確認約79,814,000港元之已變現收益，並就此於損益中確認 (二零一七年：無)。

詳細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

有關於本年度發生之可供出售投資之重大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5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續)

可供出售投資之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70,657	835,517
添置股本投資基金	260,298	—
添置上市股本證券	13,344	276,100
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增加	—	159,452
股本投資基金公平值增加	8,694	—
就上市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	(1,367)	—
就股本投資基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209,948)	—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	(502,882)	(500,412)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及轉移至股本投資基金	(279,752)	—
於年終	59,044	770,657

可供出售投資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作長期投資目的持有股本投資基金（二零一七年：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上市股本證券被出售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21.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953	6,05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66)	—
	6,787	6,054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1至3個月之信貸期。此外，對有長期穩定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之若干客戶，本集團可授予更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4,795	3,402
4至6個月	1,600	1,940
6個月以上	392	712
於年終	6,787	6,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166	-
於年終	166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約1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已個別釐定為需要減值。該等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款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境或拖欠付款及當前市況)而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未個別亦未共同認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	4,795	4,650
逾期少於3個月	1,600	687
逾期4至6個月	2	717
逾期多於6個月	390	-
於年終	6,787	6,054

本集團之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指向信譽良好並值得信任之客戶作出之銷售額。該等客戶之貿易信貸期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根據本集團對逾期結餘之可收回性評估，逾期結餘無須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95	762
美元(「美元」)	95	-
港元	6,393	5,292
英鎊(「英鎊」)	4	-
	6,787	6,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50,000	84,000
應收利息	3,994	1,427
	53,994	85,427
減：非即期部分	(50,000)	—
	3,994	85,427

總結餘中包括之貸款約50,000,000港元以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公司擔保及香港上市股份作抵押（二零一七年：約84,000,000港元以香港上市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放貸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20%（二零一七年：20%）計息。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0%（二零一七年：20%）。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客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三個月內	—	35,42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3,994	50,00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0,000	—
	53,994	85,427

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應收客戶貸款，以評估減值撥備，乃基於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現時信用度、所抵押資產之價值及個別重大賬戶或按集體基準賬戶組合的過往收款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貸款及應收利息 (續)

已逾期貸款及應收利息 (扣除呆賬撥備) 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3,994	85,427

(i) 根據對可收回性之評估，抵押資產的價值及賬目之賬齡分析，管理層評估，有關款項預期可予收回。

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利息的公平值乃採用報告期末的適用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釐定，與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以港元（「港元」）計值。

23. 法定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按金	205	205

法定按金指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按金。有關按金為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7	85
預付款	28	335
已付按金	2,235	5,369
	2,290	5,789
減：非即期部分	(377)	(372)
	1,913	5,417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租金、公用服務及雜項按金約4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64,000港元）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25.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銀行及證券經紀存款。該等存款乃按介乎0.001%至0.01%（二零一七年：0.001%至0.35%）之市場利率計算年息。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乃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6	9
美元	127	277
港元	5,487	66,686
	5,640	66,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列載本集團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由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負債。

	不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33)	應付承兌票據 千港元 (附註30)	貸款及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28)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0,736	143,070	-	173,80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貸款所得款項	-	-	1,800	1,800
償還應付承兌票據	-	(83,694)	-	(83,694)
償還不可換股債券	(20,000)	-	-	(20,000)
已付利息	(1,264)	(10,306)	-	(11,57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264)	(94,000)	1,800	(113,464)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8)	686	2,470	53	3,209
以發行股份償還應付承兌票據	-	(56,671)	-	(56,671)
償付承兌票據之虧損	-	5,131	-	5,131
其他變動總額	686	(49,070)	53	(48,33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58	-	1,853	12,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		
結算所（附註a）	232	—
現金客戶（附註b）	103	—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c）	—	425
	335	425

附註：

- (a)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結算所款項之結算期限為進行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餘款之賬齡為三十日內。
- (b) 應付現金客戶的款項須於按要求時償還。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基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故無須予以披露。
- (c) 與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有關之其他應付賬款就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賬齡為三十日內。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乃以港元計值。

28. 貸款及應付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1,800	—
應付利息（附註8）	53	—
	1,853	—

附註：

- (a) 無抵押貸款及應付利息於按要求償還時到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乃以港元計值，分別按10%及5%（二零一七年：零）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 (b) 本金額為8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及尚未償還利息約2,000港元由前任董事陳彤資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	18,871	20,582
預收賬款	454	212
	<u>19,325</u>	<u>20,794</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時償還。

30.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承兌票據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發行，無抵押（附註a）	—	33,689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無抵押（附註b）	—	109,381
	<u>—</u>	<u>143,070</u>
劃分為以下各項：		
— 流動	—	143,070
— 非流動	—	—
	<u>—</u>	<u>143,070</u>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Elite Honest之100%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該等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24個月當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後，本公司透過發行87,000,000股償付股份償付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連同應計利息約5,181,000港元（附註31(b)）。償付承兌票據之虧損約1,358,000港元已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根據8%之實際年利率，票據A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估計達3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承兌票據 (續)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之承兌票據 (「票據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Pure Power之39.41%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該等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12個月當日悉數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日已延長及票據B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後，本公司以現金代價總額94,000,000港元及發行62,910,000股償付股份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連同應計利息約10,358,000港元(附註31(b))。償付承兌票據之虧損約3,773,000港元已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根據8%之實際年利率，票據B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估計達100,000,000港元。

年內，應付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票據A 千港元	票據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1,289	101,381	132,670
年內利息支出	<u>2,400</u>	<u>8,000</u>	<u>10,4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3,689	109,381	143,070
年內利息支出(附註8)	1,493	977	2,470
償付承兌票據及其利息	(36,540)	(114,131)	(150,671)
償付承兌票據之虧損(附註7)	<u>1,358</u>	<u>3,773</u>	<u>5,13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附註a)	100,000,000 (90,000,000)	1,000,00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附註a)	3,742,286 (3,368,057)	37,423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74,229	37,423
於償付承兌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b)	149,910	14,9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24,139	52,414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一項股份合併計劃。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償付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26港元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或其代名人發行62,910,000股償付股份以償付承兌票據的尚未償還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償付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按同日之股份公平值每股股份0.32港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另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進一步訂立一份償付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4港元發行87,000,000股償付股份以償付承兌票據的尚未償付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償付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按同日之股份公平值每股股份0.42港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已發行及配發之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及重續（「該更新」）。

本公司計劃之概要如下：

目的	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及／或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注資實體」）吸引寶貴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43,713,864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佔於該更新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34%。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有關人士獲授及將會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有關人士已經獲授及將會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之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
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無論如何須於不超過自購股權授出之要約日期起計滿十年時終止，且須受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
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額及
必須支付該款額之期間

購股權之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行使價

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不可換股債券

年內，不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0,736	20,434
添置	-	10,000
本年度內還款	(20,000)	-
本年度利息支出(附註8)	686	1,302
於年內已付利息	(1,264)	(1,000)
於年終	10,158	30,736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產生所得款項總額20,000,000港元。不可換股債券（其為無抵押及按每年5%計息）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本金額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後，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20,764,000港元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連同應計利息約764,000港元。本年度不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介乎於每年5.55%至5.65%（二零一七年：介乎每年5.55%至5.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新不可換股債券，產生所得款項總額1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不可換股債券（其為無抵押及按每年5%計息）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按本金額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本年度不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4.92%（二零一七年：每年4.92%）。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劃分為以下各項：		
— 流動	-	20,585
— 非流動	10,158	10,151
	10,158	30,7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尚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2,297)	-	(2,29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297)	-	(2,297)
損益內扣除	-	2,820	2,8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7)	2,820	523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523	-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	(2,29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9,5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55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七年：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2,8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稅項虧損於現時稅法下並無到期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制訂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承擔之供款一般按僱員有關月收入的5%計算，惟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受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為該等福利之經費。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已遭沒收供款（二零一七年：無），且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未來供款之已遭沒收重大供款。

3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物業，租期議定為一至三年內（二零一七年：一至三年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40	2,182
一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	121	1,514
	1,361	3,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C.E. Securiti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7,034,000港元。

C.E. Securities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透過業務合併而入賬。該收購的影響概述如下：

轉讓代價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u>17,034</u>

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已確認金額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18）	13,9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9)
遞延稅項負債	<u>(2,297)</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5,659</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收購應佔代價	17,034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5,659)</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附註17）	<u>1,375</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會就稅務目的而遭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業務合併 (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年內已付現金代價	17,034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4,693)</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12,341</u>

相關收購成本約2,077,000港元已自收購成本中剔除，並已於本期間直接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行政開支」內。

自收購以來，C.E. Securities已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1,306,000港元及虧損約4,380,000港元。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倘該等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收益將約為69,253,000港元，而年度溢利將約為26,801,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為按年度基準對合併集團表現之概約計量，並為未來期間之比較提供參考點。

38.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3有關出售Ideal Market所詳述，出售集團之業績連同出售產生之相關收益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之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進行。

已收及應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u>15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於出售事項日期對失去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82
商譽	122,122
無形資產	20,403
	<hr/>
	147,70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16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21,4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9
	<hr/>
	27,1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717)
應付所得稅	(20,4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487)
遞延稅項負債	(5,144)
	<hr/>
	(91,561)
已出售資產淨值	<hr/>
	83,3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150,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83,342)
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	(4,509)
非控股權益	(2,365)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9,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於本年度已收現金代價	100,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9)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97,441

39.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贖回尚未償還之承兌票據，其本金總額及利息約為145,540,000港元，其中94,000,000港元及約56,671,000港元分別以現金及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償付(附註31(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之償付承兌票據虧損約為5,131,000港元(附註7)。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認購人身份)與基金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認購股本投資基金中之特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於訂立認購協議後，認購事項之投資及款項乃由向基金公司轉讓市值約為260,298,000港元之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而償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股本證券轉移至股本投資基金確認已變現收益約79,814,000港元，並於損益中確認。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40.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為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63	2,272
離職後福利	19	18
	<hr/>	<hr/>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2,082	2,290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實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分，本集團考慮資金成本、其對銀行契諾的責任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並可透過提取銀行借貸、償還現有借貸或調整股東的股息等方式，調整其整體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貸款及應付利息、應付承兌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不可換股債券減受限制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總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所有持牌法團符合其規定流動資金要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自去年起仍維持不變以將負債比率維持在淨現金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35	425
貸款及應付利息	1,85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25	20,794
應付承兌票據	-	143,070
不可換股債券	10,158	30,736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持有之 現金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5,641)	(67,051)
負債淨額	26,030	127,9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7,849	1,012,737
資本及負債淨額	363,879	1,140,711
資本負債比率	7%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已確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9,044	770,657
貸款及應收款		
應收賬款	6,787	6,054
貸款及應收利息	53,994	85,427
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	2,467	5,659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1	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40	66,972
	127,933	934,848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335	425
貸款及應付利息	1,85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25	20,794
應付承兌票據	–	143,070
不可換股債券	10,158	30,736
	31,671	195,02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貸款及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貸款及應付利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兌票據及不可換股債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交易衍生工具以作投機用途。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類別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乃指與外幣匯率變動相關且將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並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在管理貨幣風險時，會確保以人民幣賺取之收入是用作支付以人民幣結算之費用。透過融資活動籌得之資金主要以港元計值，乃用作支付以港元結算之費用。

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以除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223	3,688
英鎊	4	-
	<hr/>	<hr/>
	227	3,688
	<hr/>	<hr/>
負債		
美元	-	425
	<hr/>	<hr/>
	-	425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令其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狀況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類風險。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在於香港聯交所報價之類似股本證券。

股價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股價風險而釐定。

倘股價上升／下降5%，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將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38,533,000港元。

(iii)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計息應收貸款、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銀行結餘、應付承兌票據、應付貸款及不可換股債券，故須承受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及銀行結餘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應付承兌票據、應付貸款、可換股票據及不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假設於報告期末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未清償受限制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及銀行結餘於整個年度一直未清償，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除稅後虧損將減少約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671,000港元）。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則年內業績應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4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賬面值為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成立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每筆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貸款及應收利息的可收回數額，確保對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應收賬款涉及多名不同行業及區域之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賬款總額之50% (二零一七年：45%) 乃應收本集團來自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 (二零一七年：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 的最大客戶款項；及應收賬款總額之100% (二零一七年：99%) 乃應收本集團來自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 (二零一七年：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以及互聯網服務業務) 的五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為54% (二零一七年：30%)，故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銀行存款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大部份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於中國之特許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短期及長期均能達到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使用充足數額之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之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管理層擬透過維持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而釐定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則報告期末之未貼現金額會按息率曲線推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期到期日。該等表格按照金融資產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該等資產將賺取之利息）編製。載入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料對理解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必要之舉，乃因流動資金按淨資產及負債基準管理。

倘可變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則下列就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會有變。

	三個月內或 要求時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335	-	-	-	335	335
貸款及應付利息	1,853	-	-	-	1,853	1,8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25	-	-	-	19,325	19,325
不可換股債券	-	500	2,000	10,500	13,000	10,158
	<u>21,513</u>	<u>500</u>	<u>2,000</u>	<u>10,500</u>	<u>34,513</u>	<u>31,67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425	-	-	-	425	4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94	-	-	-	20,794	20,794
應付承兌票據	-	152,194	-	-	152,194	143,070
不可換股債券	20,771	500	2,000	11,000	34,271	30,736
	<u>41,990</u>	<u>152,694</u>	<u>2,000</u>	<u>11,000</u>	<u>207,684</u>	<u>195,025</u>

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符合流動資金規定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為了提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本集團已執行或現正執行以下措施：

- 一 本集團現正採取措施加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包括緊密監察日常經營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中進行分類。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基金 (附註20)	59,044	—	第二級	相關資產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乃參考相關投資組合之可觀察 (所報) 價格及相關開支之調整而釐定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20)	—	770,657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之政策乃於發生該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各等級之間的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計量 (續)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26,240	51,2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8,290	201,122
可供出售投資		–	488,477
		224,530	740,83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50	3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151,091	401,871
可收回稅項		389	–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1	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	58,998
		151,650	461,269
流動負債			
貸款及應付利息		1,85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25	17,270
不可換股債券		–	20,585
應付承兌票據		–	143,0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	2,181	–
		20,759	180,925
流動資產淨額		130,891	280,3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5,421	1,021,183
非流動負債			
不可換股債券		10,158	10,151
		345,263	1,011,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414	37,423
股份溢價及儲備	c	292,849	973,609
		345,263	1,011,032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93,673	93,67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7,433)	(42,433)
	26,240	51,240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惟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剩餘本金額46,700,000港元之貸款除外，其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每年10%計息，為無抵押及應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c)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601,203	62,604	319,847	2,188	464	(2,034,520)	951,786
本年度溢利	-	-	-	-	-	36,117	36,11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2,188)	-	-	(2,18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	-	175,157	-	-	-	175,157
計入損益之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	(187,263)	-	-	-	(187,263)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2,106)	(2,188)	-	36,117	21,8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601,203	62,604	307,741	-	464	(1,998,403)	973,609
本年度虧損	-	-	-	-	-	(414,679)	(414,679)
其他全面開支							
計入損益之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	(307,741)	-	-	-	(307,74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307,741)	-	-	(414,679)	(722,420)
以發行股份償付承兌票據	41,680	-	-	-	-	-	41,680
股份發行開支	(20)	-	-	-	-	-	(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2,863	62,604	-	-	464	(2,413,082)	292,849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於一九九四年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較本公司因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超出部份。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倘有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繳入盈餘不可分派予股東：

- (i) 本公司目前或於分派後將無法如期償還其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之總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金利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 Castl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遠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嘉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latinum 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潤澤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潤澤醫療保健管理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提供有關產品 銷售及市場推廣 以及網站維護之 互聯網上服務
麗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¹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提供有關產品 銷售及市場推廣 以及網站維護之 互聯網上服務
奧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證券投資
偉祥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提供放貸貸款
Elite Honest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H & S Creation Ltd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買賣黃金及鑽石
C.E. Securities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0,75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及 中介服務

附註：

- 1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2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另有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之事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香港隆鑫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公司擁有之2,000股普通股（相當於Pure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3%），代價為106,000,000港元。Pure Power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美國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